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成立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-012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一。

本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同意唐钢美锦（唐山）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3 日